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40010905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108 年第 5 次修訂：依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08 年 3 月 18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3105 號函辦理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3559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 (第 5 次修訂)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3
貳、實施機關單位.....	4
參、統計區域.....	5
肆、統計科目.....	5
伍、統計單位.....	5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6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7
捌、統計公開程度.....	8
玖、權責分工.....	9
拾、聯繫方法.....	10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11
拾貳、統計報告.....	13
拾參、分析或推計.....	14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5
拾伍、附則.....	16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7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40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 三、本局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 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 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 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 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 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九、 本局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 本局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 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二、 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 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四、 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 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局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伍、統計單位

十六、 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 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 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 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

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三)報表(以下簡稱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

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 為中央政府機關，2 為市政府機關，3 為區公所)。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局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依消防署全國統一規定之 A3 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審核無誤後，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本府主計處、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需用機關單位；配合中央部會需求，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傳送資料者，應參酌中央部會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程式，研擬內部報表程式，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本府主計處。
-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及修正項目，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本府主計處、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一)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拾、聯繫方法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室，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會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室。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四十五、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四十六、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室審核後使用。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室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1 日開始；季報自每年 1、4、7、10 各月 1 日開始；半年報自

每年 1、7 各月 1 日開始；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 2 個月，半年報不得逾 1 個月，季報不得逾 20 日，月報原則不得逾 10 日，但為配合火災死亡定義修正，有關火災之統計月報不得逾 20 日，臨時報不得逾事件終了後 40 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本局會計室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六十一、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 六十四、本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構保管應用。
- 六十五、本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共同研訂，由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災害管理科	事件終了後 40 日內編報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災害管理科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災害管理科	事件終了後 40 日內編報	
1142-01-01-2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災害管理科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災害管理科	事件終了後 40 日內編報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災害管理科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災害管理科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761-01-01-2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火災預防科	每年 1 月、7 月底前編報	
1761-01-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火災預防科	每年 1 月、7 月底前編報	
1761-02-01-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火災預防科	次月 10 日前編報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761-02-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火災預防科	每年1月、7月底前編報	
1761-02-03-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火災預防科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1761-02-04-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火災預防科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1761-03-01-2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危險物品管理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危險物品管理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1-03-03-2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危險物品管理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1-04-01-2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火災預防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月報	災害搶救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緊急救護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緊急救護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緊急救護科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 報	火災調查科	次月 20 日前編報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 報	火災調查科	次月 20 日前編報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 報	火災調查科	次月 20 日前編報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 報	火災調查科	次月 20 日前編報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 報	火災調查科	次月 20 日前編報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 時 報	災害管理科	事件終了後 40 日內編報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 報	教育訓練科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年 報	人事室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 年 報	民力運用科	每年 1 月、7 月底前編報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 年 報	災害搶救科	每年 1 月、7 月底前編報	
1769-03-01-2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 報	人事室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1769-03-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 年 報	民力運用科	每年 1 月、7 月底前編報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重大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名稱、發生時間、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受災區域：係指各直轄市、縣（市）等行政區域。
 - （三）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四）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復興區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員	義消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41-01-02-2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2.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3. 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___級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 (人)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 域 別	人 員 傷 亡 (人)								建 物 損 失 (棟、戶)				被 毀 損 車 輛 數 (輛)						財 物 損 失 估 值 (千 元)				備 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 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 車	其 他	總 計	建 物	車 輛	其 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五) 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 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

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救 難團體	義勇 特搜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 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2. 本表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搶救災民人數應與同期「1142-01-02-2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3. 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龍捲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___級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傷 亡 （ 人 ）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_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估價(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_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1)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 域 別	人 員 傷 亡 (人)								建 物 損 失 (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 動 救 災 人 員 (人 次)										出 動 救 災 裝 備				備 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 計	消 防 員	義 消 員	民 間 救 難 團 體	義 勇 特 搜 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 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 人員	義消 人員	民間救 難團體	義勇 特搜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 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 滿 12歲	12-未 滿 18歲	18-未 滿 65歲	65歲 以 上	0-未 滿 12歲	12-未 滿 18歲	18-未 滿 65歲	65歲 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 建物全倒、半倒：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一、總表

中華民國 年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2)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 域 別		人 員 傷 亡 (人)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3)

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員	義消員	民間救 難團體	義勇 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 (輛)	船艇 (艘)	直昇機 (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山德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除外之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其他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棟

區域別	總計	5層以下	6層	7層	8層	9層	10層	11層	12層	13層	14層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19層	20層	21層	22層	23層	24層	25層	26層	27層	28層	29層	30層以上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編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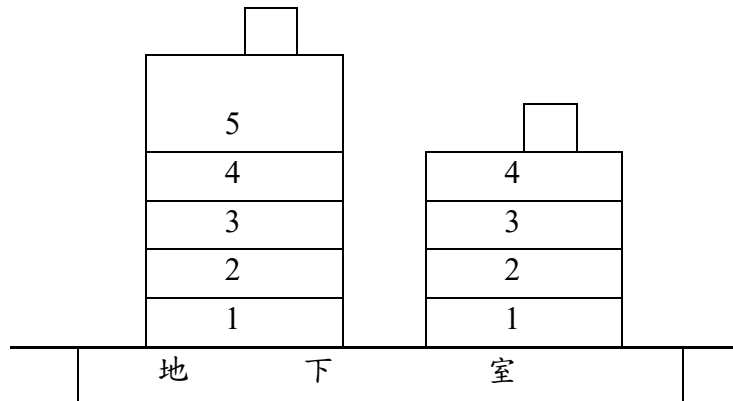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樓層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分別視為 1 棟建築物（如下圖）：



(二) 連棟式建築物，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視為 1 棟。

(三) 同一建築物（連棟）中，有不同樓層數時，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有關閣樓、夾層樓層數之計算，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所

區 域 別	總計	電影片 映演場 所(戲 院、電 影院)	歌廳、舞 廳、夜 總會、俱樂部	美容院(觀 光理髮、視 聽理容 等)、指壓 按摩場所	錄影節目 帶播映場 所(MTV 等)	視聽歌唱 場所(KTV 等)	酒 家 、 酒 吧、 酒店 (廊)	保齡球 館 、撞球 場	集會堂	健身休閒中心 (含提供指壓、 三溫暖等設施 之美容瘦身場 所)	室內螢 幕式高 爾夫練 習場	遊藝場所、 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 場所	觀光旅 館	飯店、 旅(賓) 館	招待所(限 有寢室客 房者)	商場、 市場、 百貨商場、 超級市場、 零售市場	展覽場	餐廳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旦 區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所

區域別	飲食店、咖啡廳	茶藝館	醫院	療養院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	托嬰中心	早期療育機構	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2歲兒童者)	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復興區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所

區 域 別	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補習班	訓練班	K書中心	甲類第6目 以外之安 置及教養 機構	甲類第6目 以外之身心 障礙者職業 訓練機構	圖書館、博物館、 美術館、陳列館、 史蹟資料館、紀念 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寺廟、宗 祠、教堂、 供存放骨灰 (骸)之納骨 堂(塔)及其 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	靶場	診所	日間型精 神復健機 構	兒童及少年心 理輔導或家庭 諮詢機構	身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機構、甲類 第6目以外之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文康機 構、甲類第 6目以外之 老人服務機 構	集合住宅 、寄宿舍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所

區 域 別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倉庫	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電 信 機 器 室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工作場所	地 下 建 築 物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加 油 站	加 氣 站	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其他場所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總計應與同期「1761-02-01-2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列管家數相符。

2. 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 193 條分類（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 域 別	期 底 列管家數 (家)	檢 查 情 形				複 查 情 形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檢 查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檢 查 率 (%)	檢 查 合 格 率 (%)	複 查 件 次	複 查 不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不 合 格 率 (%)	限 期 改 善 件 次	舉 發 件 次	停 業 或 停 止 使 用 件 次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2)		收 繳 率 [(2)/(1)* 100](%)
													件 次	金 額 (元) (1)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旦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 關 首 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列管家數需與同期「1761-01-02-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數字相符。

2. 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
 - (二) 檢查件次：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不合格件次。
 - (三) 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
 - (四) 不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五) 檢查率 = (檢查件次 ÷ 列管家數) × 100。
 - (六) 檢查合格率 = (合格件次 ÷ 檢查件次) × 100。
 - (七) 複查件次：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前往複查之次數。
 - (八) 複查不合格件次：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
 - (九) 複查不合格率 = (複查不合格件次 ÷ 複查件次) × 100。
 - (十) 限期改善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不包含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 (十一) 舉發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 (十二)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 (十三)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

次。

(十四) 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五)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六) 已收繳金額：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

(十七) 罰鍰金額收繳率 = (已收繳金額 ÷ 處罰鍰金額) × 100。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複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執行件次
	期底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申報率(%)	合格申報家數	期底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申報率(%)	合格申報家數	本期申報總家數	本期複查總家數	本期複查率(%)	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	處罰鍰				
																	未檢修申報件次	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件次	總金額(元)	件次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編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月 1 日至 6 月底、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分期末應申報家數、上年同期申報家數、本期申報家數、申報率及合格申報家數)、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甲類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場所。
 - (二) 甲類以外場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場所。
 - (三) 期末應申報家數：指截至 6 月底及 12 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
 - (四)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本期申報家數」之數字，例 90 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本期申報家數」為 1,000 家，則 91 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上年同期申報家數」即為 1,000 家；甲類以外場所亦同。
 - (五) 上年同期申報率：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
 - (六) 本期申報家數：上半年報表指本年 1 至 6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下半年報表指本年 7 至 12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
 - (七) 本期申報率 = (本期申報家數 ÷ 應申報家數) × 100。
 - (八) 合格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即無改善計畫書)之家數。
 - (九) 本期申報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 (十) 本期複查總家數 = 甲類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十一) 本期複查率 = (本期複查總家數 ÷ 本期申報總家數) × 100。

(十二) 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限改單之次數。

(十三) 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處分書處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四) 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當期經消防機關開具不實檢修處分書處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十五) 處罰鍰總金額：指當期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期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七) 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區域別	期底 列管家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查件次	違規處理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執行 件 次
		合 計	與上年同期比較		合 計	與上年同期比較		合 計	本 季 合 格 率 (%)	與上年同期比較			停止核發 防焰標示 件次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元)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 次	金 額(元)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旦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各區轄內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 (二) 檢查件次：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 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 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3.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4.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本季檢查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100。（負數以“-”表示）

（五）複查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六）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18、19點情事者，經內政部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

（七）處罰鍰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違反消防法第11條部分，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八）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九）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一）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區域別	期底列管 家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查件次	違規處理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執行 件次
		合 計	與上年同期比較		合 計	與上年同期比較		合 計	本 季 合格 率 (%)	與上年同期比較			限期改善 件次	停業或 停止使 用件次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元)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次	金額(元)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甯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月 1 日至 3 月底、第 2 季以 4 月 1 日至 6 月底、第 3 季以 7 月 1 日至 9 月底、第 4 季以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各區轄內列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家數，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數字為準。
 - (二) 檢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1. 合計：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 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 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3.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4.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本季檢查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100。（負數以“-”表示）

（五）複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六）限期改善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應與不合格件次相同）。

（七）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八）處罰鍰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九）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十）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一）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二）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違規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已收繳罰銀件次	強制執行件次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檢驗場		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	其他違規取締	合計	罰鍰	限期改善			停業或停止使用
		違規儲存液化石油氣	違規使用逾期容器	違規使用偽造合格標示	非法分裝液化石油氣	其他分銷商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其他分裝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容器檢驗不實	其他檢驗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串接使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察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之安全管理及查察取締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期末列管家數：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 5 大類，以每月底數字為準。

(二) 分銷商：各區轄內列管之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含瓦斯行及辦公連絡處所）家數。

(三) 分裝場：各區轄內列管之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家數。

(四) 容器檢驗場：各區轄內列管之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家數。

(五) 容器儲存場所：各區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家數。

(六) 串接使用場所：各區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家數。

(七) 檢查件次：安全檢查之次數（含例行檢查、無照取締及複查），為當月數字之合計；檢查件次 = 合格件次 + 不合格件次。

(八) 檢查合格率 = (合格件次 ÷ 檢查件次) × 100。

(九) 違規取締件次：指於轄區內查獲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違反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之違規情形，其違規定義如下：

1. 違規儲存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1 條或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含分銷商超量儲氣、私設倉庫存放液化石油氣等。
2. 違規使用逾期容器：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5 條規定，未將檢驗期限屆滿前之容器送檢驗場實施定期檢驗。
3. 違規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指分銷商使用偽造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非法分裝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7 條規定，於分裝場以外處所分裝液化石油氣。
5. 其他分銷商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銷商違反上述第 1 點至第 4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6. 違規灌裝逾期容器：指分裝場違反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於灌裝台上分裝逾期容器。
7. 其他分裝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裝場違反第 6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8. 容器檢驗不實：指檢驗場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循序完成檢驗及判定合格。
9. 其他檢驗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檢驗場違反第 8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10.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儲存場所之安全距離(位置)違反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違反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
11. 串接使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串接使用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13. 其他違規取締：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 裁處件次：指依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2 條處以限期改善、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說明如下：

1. 限期改善：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
2. 罰鍰：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 停業或停止使用：分銷商、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一)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二)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數、件次

機 關 別	期 底 場 所 家 數						本 期 場 所 檢 查 情 形																					
							檢 查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列管場所		未達管制量	進 口	宗 教	可 疑	合 計	列管場所		未達管制量	進 口	宗 教	可 疑	合 計	列管場所		未達管制量	進 口	宗 教	可 疑	合 計	列管場所		未達管制量	進 口	宗 教	可 疑	合 計
	製 造 場 所	達管制量	販 賣 場 所	商 業 場 所	會 活 動 地 點	處 所		製 造 場 所	達管制量	販 賣 場 所	商 業 場 所	會 活 動 地 點	處 所		製 造 場 所	達管制量	販 賣 場 所	商 業 場 所	會 活 動 地 點	處 所		製 造 場 所	達管制量	販 賣 場 所	商 業 場 所	會 活 動 地 點	處 所	
儲 存 場 所		販 賣 場 所							儲 存 場 所							販 賣 場 所							儲 存 場 所					
總 計																												
局 本 部																												
第 一 大 隊																												
桃 園 分 隊																												
三 民 分 隊																												
大 有 分 隊																												
中 路 分 隊																												
大 林 分 隊																												
八 德 分 隊																												
大 湳 分 隊																												
茄 冬 分 隊																												
龜 山 分 隊																												
坪 頂 分 隊																												
迴 龍 分 隊																												
第 二 大 隊																												
中 壠 分 隊																												
興 國 分 隊																												
內 壠 分 隊																												
龍 岡 分 隊																												
華 勛 分 隊																												
青 埔 分 隊																												
楊 梅 分 隊																												
幼 獅 分 隊																												
富 岡 分 隊																												
埔 心 分 隊																												
新 屋 分 隊																												
永 安 分 隊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大量燃放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製造場所：係指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
 - （二）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
 - （三）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未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 （四）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
 - （五）宗教廟會活動地點：燃放爆竹煙火之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 （六）可疑處所：易被利用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如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處所。
 - （七）檢查次數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次

機 關 別	取 締 件 次													裁 處 件 次					已收 繳罰 件次	強制 執行 件次			
	合計	未經 許可 製造 爆竹 煙火	製造場所 位置構造 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 合格	儲存場所 位置構造 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 合格	販賣場所 位置構造 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 合格	製造、儲 存或販賣 場所未投 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	販賣無 認可標 示爆竹 煙火	消防 安全 設備不 合格	施放爆竹煙火					其他 違規 取締	合計	移送 司法 機關 偵辦	處 罰 鍰	限期 改善			沒入 裁處	停業 或 停工 裁處	
									兒童施放 一般爆竹 煙火時未 陪同	施放專 業爆竹 煙火未 申請	專業爆竹 煙火運出 儲存地點 未報備	施放專業爆 竹煙火未投 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	違反施放 作業及人 員資格管 理辦法										違反施放 爆竹煙火 自治法規
總 計																							
局 本 部																							
第一大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中路分隊																							
大林分隊																							
八德分隊																							
大浦分隊																							
茄冬分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華勛分隊																							
青埔分隊																							
楊梅分隊																							
幼獅分隊																							
富岡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分隊																							
永安分隊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儲存、販賣或施放爆竹煙火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包括代工製造行為。
 - (二)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案件。
 - (三) 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行為，包括應投保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
 - (四)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
 - (五)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 (六) 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
 - (七)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 (八) 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
 - (九)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十) 違反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指違反「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案件。

(十一) 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指違反桃園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訂定之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

(十二)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三)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

(十四) 強制執行件次：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域別	期末防火管理人選用情形			期末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期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本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		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		本期罰鍰收繳情形			本期強制執行件次	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				
	應適用家數(家)	已選用		應製定家數(家)	已製定		應製定家數(家)	已製定		件數	人數	限期改善件次	處罰鍰		件次	金額(元)(2)		收繳率 [(2)/(1)]×100(%)	限期改善件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件次	處以罰鍰件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件次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家數(家)	比例(%)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原區																						
新屋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違反防火管理案件、罰鍰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期末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

1. 應遴用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
2. 已遴用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
3. 已遴用比例：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div 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 $\times 100$ 。
4. 已遴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遴用比例－上年同期已遴用比例。

(二) 期末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1. 已製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
2. 已製定比例：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家數 \div 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 $\times 100$ 。
3.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製定比例－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

(三) 期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1. 應製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
2. 已製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
3. 已製定比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建築物 \div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 $\times 100$ 。

4.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製定比例—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

(四)本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當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

(五)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件數。

(六)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

1.限期改善件次: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

2.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4.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5.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

6.收繳率=已收繳金額÷處罰鍰總金額×100。

7.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次、人、輛、艘、架

機關別	受理火災件數	出動人次				救出人數	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																													
		合計	消防人員	義務消防人員	其他		合計	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超高壓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排煙車	照明車	空氣壓縮車	救災指揮車	水陸兩用車	災情勘查車	化災處理車	火勘災驗現場車	消防警備車	消防野救災車	消防救災機車	緊急修護車	一救般護型車	加救護型車	救生艇	直升機	其他			
								直線	折																											
總計																																				
局本部																																				
第一大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中路分隊																																				
大林分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苳分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華勛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楊梅分隊																																				
幼獅分隊																																				
富岡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分隊																																				
永安分隊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受理火災案件數、出動人次、救出人數、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受理火災案件數：指含有財物損失、無財物損失、誤報、謊報之火災案件。

(二) 出動人次：其他包括醫療人員、動員民間團體等。

(三) 救出人數：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

(四) 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 開 類	次月10日前編報
月 報	

編 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表 號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區 域 別	消 防 栓 數 (支)		蓄 水 池 數 (處)	游 泳 池 數 (處)	深 水 井 數 (口)	其 他 (處)
	地 上 式	地 下 式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旦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水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由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栓數、蓄水池數、游泳池數、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消防栓：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

(二) 蓄水池：蓄水量需大於 30 公噸以上，吸水落差在 4.5 公尺以內，設有邊長 60 公分以上正方式或直徑 60 公分以上圓形進水管投入孔，或設置 63 公厘或 100 公厘之螺牙式採水口者。

(三) 游泳池：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仍以蓄水池計。

(四) 深水井：以設有 2.5 英吋出水口者為限。

(五) 其他：如河川、溪流、魚塢、池塘、溝渠、湖泊等(單位：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救護車輛數(又分一般救護車、加護救護車)、救護出勤次數(又分送醫次數、未運送次數)及急救送醫人次(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救護車輛數：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未完成報廢程序(尚列財產)者均納入統計；未完成捐助程序(未列入財產)者均不納入計算。

(二)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

(三) 救護出勤次數：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包括送醫次數及未運送次數。

(四) 未運送次數：指消防機關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因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出勤待命、不需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等因素，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

(五) 急救送醫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另本表「急救送醫人次」之「合計」應大於或等於「救護出勤次數」之「送醫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可複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
 - (一) 呼吸道處置：分為口咽呼吸道、鼻咽呼吸道、抽吸、哈姆立克法、LMA/ILMA、鼻管、面罩、非再呼吸型面罩、BVM、其他。
 - (二) 創傷處置：頸圈、清洗傷口、包紮止血、夾板固定、長背板固定、KED 固定、抽吸式護木、其他。
 - (三) 心肺復甦術：CPR、使用 AED。
 - (四) 藥物處置：靜脈輸液、口服葡萄糖、協助 NTG 含片、協助支氣管擴張劑。
 - (五) 其他處置：保暖、心理支持、急產接生、測量血糖、其他。
 - (六)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LMA/ILMA：喉頭罩(Laryngeal Mask Airway)/硬彎式喉頭罩(Intubating Laryngeal Mask Airway)。
 - (二) BVM：袋瓣罩甦醒球(Bag-Value-Mask)。
 - (三) KED：軀幹固定器(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
 - (四) 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五)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六) NTG 含片：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Nitroglycerin)。

(七)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ALS)處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區域別	到院前 心肺功 能停止	有目擊者	有旁觀者 CPR	有使用 PAD	院前 ROSC	事故地點型態										
						住宅	工廠/ 工作地點	運動中心	街道/公 路	公共建築	療養院	教育/學校	捷運站/ 車站/機場	診所/ 護理之家	其他	不清楚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有目擊者、有旁觀者 CPR、有使用 PAD、院前 ROSC 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 (二) 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三) 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 (四) 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 域 別	火 災 次 數			火 災 分 類						起 火 時 段								
	總計	A1	A2	A3	建 築 物	森 林 田 野	車 輛	船 舶	航 空 器	其 他	0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 15 時	15 ~ 18 時	18 ~ 21 時	21 ~ 24 時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甯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分為 A1、A2 及 A3 類：

1. 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3. A3：非屬 A1、A2 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二)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等及其他。

(三) 起火時段分 0~3 時、3~6 時、6~9 時、9~12 時、12~15 時、15~18 時、18~21 時、21~24 時。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

(二) 火災分類：

1. 建築物：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

2. 森林田野：指森林、原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

3. 車輛：指車輛、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4. 船舶：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5. 航空器：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6. 其他：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

(三) 起火時段：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如 3 時整或 3 時 20 分以 3—6 時段填記。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死傷人數、死傷原因、被毀損房間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

(二) 死亡人數：分為男、女。

(三) 受傷人數：分為男、女。

(四) 死傷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倒塌物壓到、其他及不明因素。

(五)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六) 財物損失情形：分為房屋損失及財、物損失。

(七) 被災戶保險情形：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死亡：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含消防人員），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二) 受傷：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三) 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火災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含在內。

(四)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

(五) 被毀損房間數(間): 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1門牌號碼為1間計)。

(六) 被毀損車輛數: 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 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被火災燒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七) 財物損失情形: 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八) 被災戶保險情形: 按實際調查填寫。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 經陳核後, 1份自存, 1份送本局會計室, 1份送本府主計處, 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總計	按建築物高度分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						
		1至5層	6至12層	13至19層	20至29層	30層以上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空屋或修建中	公共設施	其他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建築物高度分：分為 1 至 5 層、6 至 12 層、13 至 19 層、20 至 29 層及 30 層以上。

(二)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分為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建築、商業建築、複合建築、倉庫、工廠、寺廟及其他。

(三)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分為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修建中、公共設施及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起火建築物：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非延燒之建築物。

(二) 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

(三)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

(四)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

(五) 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六) 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七) 辦公建築：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

(八) 商業建築：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九) 複合建築：為 1 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編消防設計，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各目所列用途 2 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十) 倉庫：供儲存物品之場所。

(十一) 工廠：製造、修理、包裝物品之場所。

(十二) 寺廟：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十三) 其他：如公共集會、文教、醫療類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 域 別	總計	客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廚房	浴廁	神龕	陽台	庭院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機房	攤位	工寮	樓梯間	電梯	管道間	走廊	停車場	騎樓下	路邊	墓地	其他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龕、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騎樓下、路邊、墓地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依火災發生時，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即以客廳填記。

(二) 依場所、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總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掃祭	神墓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原因不明	其他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蘆竹區 大園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火災之原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縱火、自殺、燈燭、爐火烹調、敬神掃墓祭祖、菸蒂、電氣因素、機械設備、玩火、烤火、施工不慎、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交通事故、天然災害、遺留火種、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

(二) 縱火：指特定人故意或疑似放火，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

(三) 自殺：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

(四) 燈燭：係指使用酒精、煤油、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五) 爐火烹調：專指以爐灶烹飪時，不慎引發之火災。

(六) 敬神掃墓祭祖：指在室內（外）敬神祭祀、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點油燈、焚香、燒金（冥）紙、燒雜草等，不慎引起之火災。

(七) 菸蒂：專指抽菸時，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八) 電氣因素：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電氣器材、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因漏電、短路、過載、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

(九) 機械設備：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構造不良、材質不良、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

(十) 玩火：指玩弄火種、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

(十一) 烤火：包含室內（外）烘烤食物、物品或取暖等行為，不慎引起之火災。

(十二) 施工不慎：指建築時電弧電焊、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

(十三) 易燃品自燃：指易燃品氧化、潮溼、自燃、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

(十四) 瓦斯漏氣或爆炸：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儲存不當、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引起破壞之火災。

(十五) 化學物品：指化學物品遭爆炸、劇烈反應、異物混入、電火花、接觸火焰、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

(十六) 燃放爆竹：指燃放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

(十七) 交通事故：指因車輛、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

(十八) 天然災害：指因雷電、風災、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

(十九) 遺留火種：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不包括菸蒂)所引起之火災。

(二十) 原因不明：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

(二十一) 其他：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而不是 1 至 20 項之因素者（含因燒雜草垃圾而引起之火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___級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_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傷 亡 (人)

區 域 別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 計																							
桃 園 區																									
中 壢 區																									
大 溪 區																									
楊 梅 區																									
蘆 竹 區																									
大 園 區																									
龜 山 區																									
八 德 區																									
龍 潭 區																									
平 鎮 區																									
新 屋 區																									
觀 音 區																									
復 興 區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重大爆炸災害」係指爆炸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 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 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爆炸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計入統計，另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受傷)者，不列入爆炸死亡(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死亡(受傷)，皆應列入爆炸死亡(受傷)統計。
 - (三) 死亡：係指因爆炸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
 - (四) 受傷：含輕傷及重傷。
 - (五)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六)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

均統計在內。

(七) 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機關別	合計	火災預防				危險物品管理				災害搶救								緊急救護								
		計	消防安全檢查	預防專家	其他	計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班	危險物品管理進修班	其他	計	化學災害訓練	立體救災訓練	消防戰術	救助隊訓練	義務講習	潛水救生訓練	水上救生	其他	計	初級救護員	中級救護員	高級救護員	緊急救護派遣員	緊急救護訓練教官	緊急救護訓練助教	其他
總計																										
局本部																										
第一大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中路分隊																										
大林分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苳分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分隊																										
興園分隊																										
華勳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楊梅分隊																										
幼獅分隊																										
富岡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分隊																										
永安分隊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機關別	合計	火災預防				危險物品管理			災害搶救								緊急救護										
		計	消防安全檢查	預防專家	其他	計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班	危險物品管理進修班	其他	計	化學災害訓練	立體救災訓練	消防戰術	救助隊訓練	義務講習	潛水救生訓練	水上救生	其他	計	初級救護員	中級救護員	高級救護員	緊急救護派遣員	緊急救護訓練教官	緊急救護訓練助教	其他	
第三大隊																											
蘆竹分隊																											
山腳分隊																											
大竹分隊																											
大園分隊																											
竹園分隊																											
觀音分隊																											
新坡分隊																											
草漯分隊																											
第四大隊																											
圳頂分隊																											
大溪分隊																											
平鎮分隊																											
復旦分隊																											
山峰分隊																											
龍潭分隊																											
高平分隊																											
復興分隊																											
巴陵分隊																											
特搜大隊																											
第一搜救隊																											
第二搜救隊																											
第三搜救隊																											
第四搜救隊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機關別	火 災 調 查				教 育 訓 練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計	火災原因調查 鑑定基礎班	火災原因調查 鑑定進修班	儀器操 作訓練	其他	計	高級幹 部講習	中級幹 部講習	初級幹 部講習	小隊長儲 備訓練	常年訓 練教官	車輛器 材保養	心 理 輔 導	其 他	計	資 訊	其 他
總 計																	
局 本 部																	
第一大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中路分隊																	
大林分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苳分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華勳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楊梅分隊																	
幼獅分隊																	
富岡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分隊																	
永安分隊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機關別	火 災 調 查				教 育 訓 練									救 災 救 護 指 揮 中 心			
	計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班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進修班	儀器操作訓練	其他	計	高級幹部講習	中級幹部講習	初級幹部講習	小隊長儲備訓練	常年訓練教官	車輛器材保養	心理輔導	其他	計	資訊	其他
第三大隊																	
蘆竹分隊																	
山腳分隊																	
大竹分隊																	
大園分隊																	
竹園分隊																	
觀音分隊																	
新坡分隊																	
草漯分隊																	
第四大隊																	
圳頂分隊																	
大溪分隊																	
平鎮分隊																	
復旦分隊																	
山峰分隊																	
龍潭分隊																	
高平分隊																	
復興分隊																	
巴陵分隊																	
特搜大隊																	
第一搜救隊																	
第二搜救隊																	
第三搜救隊																	
第四搜救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人員講習訓練」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教育訓練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所辦理之各項講習班並核發結業證書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各項講習班，採業務屬性原則，計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類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機關別係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大隊、分隊、搜救隊。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災害搶救科、民力運用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教育訓練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就所辦理各項講習班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教育訓練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
表號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 有 員 額																				
			按 官 等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按性別分		
			10 職等以上			6 至 9 職等			5 職等以下			未 滿 25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 以 上	男	女
			合 計	警 監	簡 任	計	警 正	荐 任	計	警 佐	委 任												
總 計																							
局 本 部																							
內勤人員																							
外勤人員																							
第一大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中路分隊																							
大林分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冬分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華勳分隊																							
楊梅分隊																							
幼獅分隊																							
富岡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分隊																							

桃園市消防人力 (續1)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 有 員 額																				
			按 官 等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按 性 別 分		
			合 計	10 職 等 以 上			6 至 9 職 等			5 職 等 以 下			未 滿 25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 54	55 59	60 64	65 以 上	男
計	警	監		簡	任	計	警	正	荐	任	計	警											
永安分隊																							
第三大隊																							
大園分隊																							
蘆竹分隊																							
大竹分隊																							
山腳分隊																							
觀音分隊																							
新坡分隊																							
草漯分隊																							
竹園分隊																							
第四大隊																							
大溪分隊																							
圳頂分隊																							
復興分隊																							
巴陵分隊																							
平鎮分隊																							
山峰分隊																							
復旦分隊																							
龍潭分隊																							
高平分隊																							
特搜大隊																							
第一搜救隊																							
第二搜救隊																							
第三搜救隊																							
第四搜救隊																							

桃園市消防人力 (續2)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現 有 員 額										按 學 歷 分									
	按 考 試 及 任 用 分			按 學 歷 分							其 他 院 校				國中(初中)以下					
	警 察 特 考	高 普 考	其 他 考 試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警 察 專 科 學 校		其 他 院 校		其 他 院 校		其 他 院 校								
乙等 (3等)	丙等 (4等)	丁等 (5等)	高 考	普 考	相 當 高 考 以 上	相 當 普 考 以 下	以 技 術 機 要 人 員 任 用	比 照 警 佐 待 遇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修 科	警 佐 班	專 科 警 員 班	警 員 班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職)		
總 計																				
局 本 部																				
內勤人員																				
外勤人員																				
第一大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中路分隊																				
大林分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冬分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華勳分隊																				
楊梅分隊																				
幼獅分隊																				
富岡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分隊																				

桃園市消防人力(續3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現 有 員 額										按 學 歷 分										
	按 考 試 及 任 用 分			按 學 歷 分							其 他 院 校										
	警 察 特 考	高 普 考	其 他 考 試	以 技 術 機 要 人 員 任 用	比 照 警 佐 待 遇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警 察 專 科 學 校	其 他 院 校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職)	國 中 (初 中) 以 下						
乙 等 (3等)	丙 等 (4等)	丁 等 (5等)	高 考	普 考	相 當 高 考 以 上	相 當 普 考 以 下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修 科	警 佐 班	專 科 警 員 班	警 員 班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職)	國 中 (初 中) 以 下	
永安分隊																					
第三大隊																					
大園分隊																					
蘆竹分隊																					
大竹分隊																					
山腳分隊																					
觀音分隊																					
新坡分隊																					
草漯分隊																					
竹園分隊																					
第四大隊																					
大溪分隊																					
圳頂分隊																					
復興分隊																					
巴陵分隊																					
平鎮分隊																					
山峰分隊																					
復旦分隊																					
龍潭分隊																					
高平分隊																					
特搜大隊																					
第一搜救隊																					
第二搜救隊																					
第三搜救隊																					
第四搜救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業務主管人員填 表 審
主辦機關簽

核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人力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編制員額、預算員額、現有員額(再依官等、年齡、性別、考試及任用、學歷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官等分：5 職等以下人員，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 (二) 年齡分：以實足年齡計算。
 - (三) 考試及任用分：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 1 種。
 - (四) 學歷分：每人填具最高學歷 1 種，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
 - (五) 現有員額按官等、年齡、性別、考試及任用、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按性別分		按 職 稱 分																	
		男	女	總 隊						大 隊						中 隊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顧問	大隊長	副大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中隊長	副中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總計																					
總隊部																					
防火宣導大隊																					
防火宣導第一中隊																					
第一大隊																					
桃園中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大林分隊																					
中路分隊																					
龜山中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八德中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冬分隊																					
桃園防火宣導分隊																					
龜山防火宣導分隊																					
八德防火宣導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中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華勳分隊																					
楊梅中隊																					
楊梅分隊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機 關 別	按 職 稱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分 隊							未滿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以上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總 計																		
總 隊 部																		
防火室等大隊																		
防火室等第一中隊																		
第一大隊																		
桃園中隊																		
桃園分隊																		
三民分隊																		
大有分隊																		
大林分隊																		
中路分隊																		
龜山中隊																		
龜山分隊																		
坪頂分隊																		
迴龍分隊																		
八德中隊																		
八德分隊																		
大湳分隊																		
茄冬分隊																		
桃園防火室等分隊																		
龜山防火室等分隊																		
八德防火室等分隊																		
第二大隊																		
中壢中隊																		
中壢分隊																		
興國分隊																		
內壢分隊																		
龍岡分隊																		
青埔分隊																		
華勳分隊																		
楊梅中隊																		
楊梅分隊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按性別分		按職稱分																	
		男	女	總隊						大隊						中隊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顧問	大隊長	副大隊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中隊長	副中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富岡分隊																					
幼獅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中隊																					
新屋分隊																					
永安分隊																					
中壢防火室等分隊																					
楊梅防火室等分隊																					
新屋防火室等分隊																					
第三大隊																					
大園中隊																					
大園分隊																					
竹園分隊																					
觀音中隊																					
觀音分隊																					
新坡分隊																					
草漯分隊																					
蘆竹中隊																					
蘆竹分隊																					
大竹分隊																					
山腳分隊																					
大園防火室等分隊																					
觀音防火室等分隊																					
蘆竹防火室等分隊																					
第四大隊																					
大溪中隊																					
大溪分隊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機關別	按 職 稱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分 隊								未滿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以上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富岡分隊																		
幼獅分隊																		
埔心分隊																		
新屋中隊																		
新屋分隊																		
永安分隊																		
中壢防火室導分隊																		
楊梅防火室導分隊																		
新屋防火室導分隊																		
第三大隊																		
大園中隊																		
大園分隊																		
竹園分隊																		
觀音中隊																		
觀音分隊																		
新坡分隊																		
草漯分隊																		
蘆竹中隊																		
蘆竹分隊																		
大竹分隊																		
山腳分隊																		
大園防火室導分隊																		
觀音防火室導分隊																		
蘆竹防火室導分隊																		
第四大隊																		
大溪中隊																		
大溪分隊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機關別	按 職 稱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分 隊								未滿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以上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圳頂分隊																			
復興分隊																			
巴陵分隊																			
平鎮中隊																			
平鎮分隊																			
山峰分隊																			
復旦分隊																			
龍潭中隊																			
龍潭分隊																			
高平分隊																			
大溪防火宣導分隊																			
平鎮防火宣導分隊																			
龍潭防火宣導分隊																			
復興防火宣導分隊																			
特種搜救大隊																			
特搜第一分隊																			
特搜第二分隊																			
特搜第三分隊																			
特搜第四分隊																			
山城搜救分隊																			
水域搜救分隊																			
救護大隊																			
救護第一分隊																			
救護第二分隊																			
救護第三分隊																			
救護第四分隊																			
救護第五分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民力運用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性別分。

(二) 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

1.總隊：分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2.大隊：分為大隊長、副大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3.中隊：分為中隊長、副中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4.分隊：分為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

(三) 年齡分：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 25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

四、統計項目定義：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民力運用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內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消防車輛，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參考「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附件 2「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所列之車輛裝備；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隨車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隨車裝備器材」。本表消防裝備以「非隨車裝備器材」為準。
 - (一) 雲梯消防車：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屈折雲梯消防車。
 - (二) 超高壓消防車：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 (三) 消防救災越野車：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 (四) 消防救災機車：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 (五) 消防衣、帽、鞋(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1「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之數量。
 - (六) 空氣呼吸器(組)：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4「空氣呼吸器組」之數量。
 - (七) 熱顯像儀(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3「熱顯像儀」之數量。
 - (八) 個人用救命器(個)：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2「個人用救命器」之數量。
 - (九) 氣體偵測器(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四：(一)5「CO 氣體偵測器」、四：(一)6「四用氣體偵測器」、四：

(一)7「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四：(一)8「其他氣體偵測器」之合計數量。

(十)破壞器材組(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4「破壞器材組(移動式)」之數量。

(十一)空氣壓縮機(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五)1「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三：(五)2「固定式空氣壓縮機」之合計數量。

(十二)移動式幫浦(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一)3「移動式幫浦」之數量。

(十三)潛水用裝備(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三)4「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車輛裝備」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因公傷亡						意外死亡	意外受傷	因病死亡	因病住院
		合計	因公殉職	因公死亡	因公全殘	因公半殘	因公受傷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各級消防機關員工遭遇傷、亡、殘、疾等急難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致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意外受傷、因病死亡、因病住院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災害、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 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 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 因公受傷：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
 -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 意外受傷：非因公受傷者稱之。
 - (八)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九) 因病住院：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因公傷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合計	因公殉職	因公死亡	因公全殘	因公半殘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民力運用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因公殉職：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 因公全殘：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 因公半殘：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 因公受傷：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
 -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民力運用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140-00-01-2	桃園市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141-01-01-2	桃園市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141-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142-01-01-2	桃園市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142-01-02-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143-01-01-2	桃園市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149-90-01-2	桃園市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761-01-01-2	桃園市列管建築物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1761-01-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1761-02-01-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1761-02-02-2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1761-02-03-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1761-02-04-2	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1761-03-01-2	桃園市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危險物品管理科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	各大、分隊
1761-03-02-2	桃園市爆竹煙火安全檢查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危險物品管理科			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	各大、分隊
1761-03-03-2	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危險物品管理科			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	各大、分隊
1761-04-01-2	桃園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預防科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各大、分隊

報 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1762-01-01-2	桃園市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本局消防資訊系統、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762-02-01-2	桃園市消防水源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搶救科			消防水源行動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各大、分隊
1763-00-01-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緊急救護科			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各大、分隊
1763-00-0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緊急救護科			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各大、分隊
1763-00-03-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緊急救護科			台北市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	各大、分隊
1764-00-01-2	桃園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調查科			本局消防資訊系統、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各大、分隊
1764-00-02-2	桃園市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調查科			本局消防資訊系統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764-00-03-2	桃園市起火建築物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調查科			本局消防資訊系統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764-00-04-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調查科			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本局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火災調查科
1764-00-05-2	桃園市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月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火災調查科			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本局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火災調查科
1764-00-06-2	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臨時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管理科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765-00-01-2	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教育訓練科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表	教育訓練科
1769-01-01-2	桃園市消防人力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消防人力表	人事室
1769-01-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力運用科			本局化學災害決策資源管理系統	各大、分隊
1769-02-01-2	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災害搶救科			桃園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	秘書室
1769-03-01-2	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本局一般事故摘要資料詳表	各大、分隊
1769-03-02-2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民力運用科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疾慰問金申請表	各大、分隊